

[3-5 歲+三優版]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17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231207 號函發布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2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1101422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(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- (二) 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依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簡稱公幼入園網站 <https://kid.tn.edu.tw/kidadm/>)4 月 18 日至 4 月 22 日公布之名額為準【可招生名額為幼兒園核定招生數-舊生直升數-特教舊生減收人數-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人數)後之缺額】。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戶口名簿正本(非戶籍謄本，戶籍謄本無效，具第三優先資格者戶口名簿需有記事欄)
- (二) 監護人身分證，非監護人之其他家屬請附上報名委託書(表 3)
- (三) 優先條件之證明(表 1)，各項證明務必提前準備或申請，並注意有效期限，於登記日繳交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 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- 1. 登記日期：111 年 4 月 25 日(星期一)、111 年 4 月 26 日(星期二)
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- 2. 抽籤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起。
-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。
- 4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4 月 28 日(星期四)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 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

- 1. 登記日期：111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三)
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；登記時間截止後，不得受理。
- 2. 抽籤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- 3. 榜單公布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抽籤完畢後公布於公幼入園網站。
- 4. 報到日期：111 年 5 月 6 日(星期五)上午 11 時至 111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(假日不受理報到)。

(三) 註冊日期：111 年 9 月中旬。

〔3-5 歲+三優版〕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 全市統一電腦抽籤。

(二) 公幼入園網提供線上查詢及抽籤直播(直播平台入口屆時將公布於公幼入園網)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，請參閱表 1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。(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鑑輔會)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〈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〉)
2. 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4.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。
2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3.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4.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
5.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
6.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。

(三) 第三優先：本市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學校名單如附件)。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

1. 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戶口名簿記事欄位需有登載設籍日期，若未登載設籍日期則以登記當日登錄為設籍登記)。
2. 本校及協助並列優先之學校學區如附件(檢附資料文件請留意戶口名簿鄰里調整是否已更新)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六) 五歲一般幼兒。

〔3-5 歲+三優版〕

- (七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九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) 三歲第三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十一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十二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請家長於登記時註明雙(多)胞胎之錄取順序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將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
- (二) **雙(多)胞胎幼兒若要進行併籤須為相同資格(例如：皆符合第三優先)始得併簽登記。**
- (三) 辦理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完成後，將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之(全數抽完)，電腦抽籤作業完成後，即於公幼入園網站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四) 各園完成第二次新生入園抽籤作業後，仍有缺額時，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幼兒入園就讀，並應以需要協助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或切結書)。
- (五) 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係指依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，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名額。
各班已有2名經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，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，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，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六) 經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，以每班安置2名且每名特殊幼兒減收2人為原則；另每班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，由鑑輔會減收2人為原則，若減收名額須調整得於111年4月8日前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20名)，於111年4月8日前將各園減收人數回報至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特教中心)，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
- (七) 經本市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，如至其他公立幼兒園登記，應向原安置園所或他園申請放棄安置切結，他園始得受理；安置切結書由原安置園所或他園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年4月26日下午3時30分前)回傳特教中心後，該生即為一般身分幼兒至他園登記，未具優先入園身分。
- (八) 經本市111學年度跨階段教育安置入公幼之身心障礙幼兒，若未於第一次入園登記截止前(111年4月26日下午3時30分前)報到，也未申請放棄安置，則身份保留至111學年度開學日。

〔3-5 歲+三優版〕

- (九) 各園扣除原園直升幼兒、特教舊生直升幼兒(含減收名額)及依鑑輔會安置之特殊幼兒(含減收名額)後,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,可招收名額於第一次入園登記前一週公布(111 年 4 月 18 日~4 月 22 日)。
- (十) 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,非經簽署切結書聲明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;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十一) 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二) 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有效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。112 年 2 月 28 日後,仍有餘額之園所仍可受理 111 學年度新生報名作業,至新學年度簡章公告日前 3 個工作日止。
- (十三)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事項:

- (一) 如因個人因素需放棄錄取名額及中途離園需填寫放棄切結書。
- (二) 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,戶外教學、畢業紀念冊、運動服費用依當年度執行狀況另外通知收取費用。
- (三) 登記日請依第五條所示時間準時到校辦理,並請務必配合量體溫,如當日有發燒者請委託他人辦理,並攜帶報名表表2或登記委託書表3。
- (四) 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

港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登記資格及須檢附之佐證資料表 1

	優先資格	須檢附之證明資料
第一優先	1-1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	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(持臺南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就學安置結果報到單)
	1-2 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	本市區公所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
	1-4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	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
	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本市當年度社會局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
	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幼兒父母持有中度程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
第二優先	2-1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	1. 安置公文或法院緊急安置之裁定書或委託安置契約書(其一) 2. 寄養家庭委託書(即寄養服務委託照顧書或安置機構之契約書) 3.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
	2-2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	父母之在職證明
	2-3 育有 3 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	戶籍謄本 / 戶口名簿(以監護人認定，若為寄養家庭子女則檢附寄養證明)
	2-4 111 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
	2-5 111 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 110 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	在園幼生之續讀調查表
	2-6 因公死亡公務人員之子女	政府核定公文
第三優先	3-1 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(麻豆區：海埔里 7-8 鄰，港尾里)。	以戶口名簿上幼兒記事欄所載最後設籍日期為準(記事欄務必登載設籍日期) 說明：依設籍先後錄取，若設籍時間相同者，以電腦抽籤方式排定順序。(家長須留意戶籍地址鄰里變更是否有更新)

〔3-5 歲+三優版〕

表 1-1

臺南市111學年度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新生入園學區優先名冊一覽表

編號	行政區	學校/機構類型	園所名稱	對應學校學區	協助無附幼之國小分校並列優先名單	支援學校學區	備註
38	麻豆	偏遠	麻豆區港尾國小附幼	麻豆區：海埔里7-8鄰，港尾里			
39	麻豆	非山非市	麻豆區大山國小附幼	麻豆區：海埔里1-7、9-16鄰，埤頭里1-8、10-16鄰，麻口里			
40	麻豆	偏遠	麻豆幼兒園	麻豆區：南勢里1、4-5、8-17鄰，清水里，寮寮里			
41	下營	偏遠	下營區賀建國小附幼	下營區：賀建里	甲中國小	下營區：紅甲里11-21鄰	
42	下營	非山非市	下營區下營國小附幼	下營區：下營里1-8、13-15鄰，大吉里1-14鄰，仁里里，宅內里，營前里			
43	下營	非山非市	下營區中營國小附幼	下營區：西連里，茅營里，開化里			
44	下營	非山非市	下營區東興國小附幼	下營區：下營里9-12鄰，後街里，紅甲里1-10鄰，新興里，大吉里8-14鄰			
45	六甲	偏遠	六甲區嘉南國小附幼	官田區：大崎里，烏山頭里，七甲里1鄰	六甲國小湖東分校	六甲區：大丘里，王爺里 柳營區：旭山里5-7鄰	
46	六甲	非山非市	六甲區林鳳國小附幼	六甲區：中社里1-15鄰，菁埔里，龜港里			
47	官田	偏遠	官田區官田國小附幼	官田區：二鎮里，官田里，社子里			
48	官田	偏遠	官田區渡拔國小附幼	官田區：渡拔里			
49	大內	偏遠	大內區二溪國小附幼	大內區：二溪里，曲溪里			
50	大內	偏遠	大內區大內國小附幼	大內區：大內里，內江里，內郭里，石城里，石林里，石湖里，環湖里	大內國小頭社分校	大內區：頭社里	

[3-5 歲+三優版]

表2 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班別：蝴蝶班

登記號碼：

<登記存根>

幼童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戶籍地址					☐ 第1優先： 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 2. 低收入戶子女 3. 中低收入戶子女 4. 原住民(不限設籍本市)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☐ 第2優先： 1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 2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3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 4. 111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 5. 111學年度仍在園幼兒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。 6. 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 ☐ 第3優先(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) ☐ 一般幼兒		
通訊地址							
登記人資料	對幼童而言稱謂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 H： 手機：		
家庭資料(合同居親屬)	稱謂	姓名	年齡	教育程度	職業	市內電話/手機	
家庭狀況	☐ 低收入戶 ☐ 原住民 ☐ 單親 ☐ 身心障礙(☐ 兒童 ☐ 家長) ☐ 寄養家庭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外籍配偶(☐ 大陸 ☐ 越南 ☐ 泰國 ☐ 印尼 ☐ 其他_____)						
多胞胎切結欄	本人多(雙)胞胎子弟參加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抽籤，要合併抽籤方式(一個籤代表所有名額)進行，特此切結。 同籤幼兒請依下列順序錄取：_____、_____、_____ 此致 臺南市港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切結書人簽章： (或蓋章)						
資料審核 園方填寫	1. 經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(含暫緩入學幼兒)： ☐ 本市鑑定安置證明(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 2. 低收入戶幼兒 3. 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☐ 區公所核發之當年度證明文件 4. 原住民： ☐ 戶口名簿上應有種族名稱登記 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 ☐ 社會局核發之當年度特境證明 ☐ 區公所核發之0206受災戶證明 6. 中度身心障礙者子女： ☐ 該幼兒父母之身心障礙手冊 7. 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： ☐ 社會局安置公文 ☐ 寄養家庭委託書 ☐ 三個月內安置兒童戶籍證明文件影本 8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子女： ☐ 該幼兒父母之在職服務證明 9. 育有3名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： ☐ 戶籍謄本/戶口名簿 10. 111學年度仍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(不包括110學年度畢業生之兄弟姊妹)： ☐ 在園特教生安置證明 11. 因公死亡公務員之子女： ☐ 政府核定公文 12. 偏遠、非山非市學校附幼及專設幼兒園優先之學校學區幼兒： ☐ 戶口名簿(幼兒記事欄位不可省略) ☐ 戶口名簿：設籍臺南市〈原住民除外〉 ☐ 加蓋當年度登記章 ☐ 填畢報名表						

-----裁切線-----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新生入園報名表

登記號碼：

登記班別：蝴蝶班

<登記收執聯>

報到時間：111 年 月 日(星期) 上午 12 點前報到。

聯絡電話：06-5701341#111

業務承辦：王珮淇

※本聯未蓋本園戳章者無效※

★抽籤完畢後，請依規定時間報到。現場報到時請攜帶此聯備查。

此聯交家長收執

登記委託書

委託人_____（本人簽名）不克前往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附設幼兒園，參加辦理 111 學年度幼兒園招生登記事宜，特委託受託人（姓名）_____代為辦理。

（出具受託人☐身分證或☐健保卡正本供查驗）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小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日